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本次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申
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洁

黄健

罗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